### 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五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本會農糧署執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中程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政府、小地主大專業農(原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大佃農改稱大專業農及差別補貼修正規定,並朝向放寬契作、輔導對象等措施,將有助達成計畫目標。復因應極端氣候漸頻,造林第一年至第三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檢討有增加補植次數之需求,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放寬申請補植苗木一次之限制,以免影響農民權益。爰擬具本規範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本會農糧署執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年中程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修正計畫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
- 二、短期經濟林之契作及輔導對象朝向放寬,將有助達成計畫目標。(修 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
- 三、配合農糧署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原「大佃農」名稱修正為「大專業農」。且為鼓勵大專業農積極參與,轉契作補貼額度為每期作每公頃四萬元,與農民每期作每公頃三萬元有別,有必要分別規範,以免誤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 四、因應極端氣候漸頻,造林季節經檢討改採原則性建議為宜;又因應 造林第一年至第三年期間有增加補植次數之需求,經檢討有必要放 寬,以顧及農民權益。桃園縣政府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 格為直轄市政府,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配合本會農糧署執行農產
下簡稱本會)為活化農	下簡稱本會)為活化休	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
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	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	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中程
率,降低依賴進口木	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	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材,促進菇蕈、 <u>林產</u> 利	材,促進菇蕈、紙漿及	計畫」修正規定,並擴大
用相關產業發展,推行	木材買賣、利用相關產	後續利用之產業對象,有
短期經濟林造林,特訂	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	助計畫達成目標,酌修部
定本作業規範。	林造林,特訂定本作業	分文字。
	規範。	
二、適用農地:符合「對地	二、適用農地:符合「調整	配合本會農糧署執行農產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	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	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
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	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	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中程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	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	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	計畫」修正規定,酌修部
造林推廣區之農地。但	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	分文字。
曾經受重金屬污染之	地。但曾經受重金屬污	
農地,不得契作菇蕈類	染之農地,不得契作菇	
用短期經濟林。	蕈類用短期經濟林。	
三、最小面積:於山坡地範	三、最小面積:於山坡地範	本點未修正。
圍之土地,最小面積為	圍之土地,最小面積為	
零點一公頃以上;於山	零點一公頃以上;於山	
坡地以外範圍之土	坡地以外範圍之土	
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三	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三	
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	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與經核准造林有	(一) 與經核准造林有	
案之造林地相毗	案之造林地相	
鄰,且面積合計	毗鄰,且面積合	
達本規範所定最	計達本規範所	
小面積以上。	定最小面積以	
(二) 兩筆土地間隔有	上。	
公共交通道路或	(二)兩筆土地間隔有	
溝渠,且面積合	公共交通道路	
計達本規範所定	或溝渠,且面積	
最小面積以上。	合計達本規範	

	前項土地為數宗
者,	應相毗連。

第一項土地一部位 於山坡地範圍,一部位 於山坡地以外範圍 者,其最小面積應達零 點一公頃以上。 所定最小面積 以上。

前項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

第一項土地一部位 於山坡地範圍,一部位 於山坡地以外範圍者, 其最小面積應達零點一 公頃以上。

### 四、農民資格條件:

- (一)農民種植林木應 與契作單位簽訂 契作契約書。
- (二)前款契作單位包 括菇蕈、<u>林產</u>利 用等相關產業之 <u>團體、法人</u> 作社(場)、農會 作社(場)、農會 農。

### 四、農民資格條件:

- (一)農民種植林木應 與契作單位簽訂 契作契約書。
- 一、第二款對象擴大後續 利用之產業對象,有助 計畫達成目標。
- 二、配合農糧署推動「小 地主大專業農」政策, 原「大佃農」名稱修正 為「大專業農」。

五、造林期間:不得低於六 年。但經契作農民與契 作單位認為有延長造 林期限之必要者,得延 長四年。

五、造林期間:不得低於六 年。但經契作農民與契 作單位認為有延長造 林期限之必要者,得延 長四年。

本點未修正。

#### 六、辦理方式:

- (一)依「<u>對地綠色環</u> <u>境給付計畫</u>」規 定之申報時間、 方式及地點辨 理。
- (二)農民檢具下列資料,以戶長名義 向戶籍所在地鄉 (鎮、市、區)公 所(以下簡稱公 所)申請。
  -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

#### 六、辦理方式:

- (一)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 (二)農民檢具下列資料,以戶長名義 向戶籍所在地鄉 (鎮、市、區)公 所(以下簡稱公 所)申請。
  - 1.户口名簿或户籍謄

- 一、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 明。
- 二、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 明第二點。

本。

- 2.土地所有權狀或最 近三個月內之土 地登記謄本。
- 3.非土地所有人應檢 具土地使用同意 書。
- 4.與契作單位簽訂之 契作契約書。
- 5.短期經濟林苗木申 請單(格式一)。
- (三)大專業農檢具符 合「小地主大專業 農」短期經濟林認 定資格之證明文 件、農地租賃契約 書、契作契約書及 短期經濟林苗木 申請單,依本會農 糧署推動「小地主 大專業農 政策程 序提出申請。

本。

- 2.土地所有權狀或最 近三個月內之土地 登記謄本。
- 3.非土地所有人應檢 具土地使用同意 書。
- 4. 與契作單位簽訂之 契作契約書。
- 5.短期經濟林苗木申 請單(格式一)。
- (三)大佃農檢具符合 「小地主大佃農」 短期經濟林認定 資格之證明文 件、農地租賃契約 書、契作契約書及 短期經濟林苗木 申請單,依本會農 糧署推動「小地主 大佃農 | 政策程序 提出申請。

七、苗木種類及栽植基準:

(一) 樹種:相思樹、 楓香、杜英、油 桐、桉樹。

#### (二) 株數:

- 1.相思樹、楓香、杜 英、油桐:每公頃 栽植二千五百 株,以行距二公 尺、株距二公尺為 原則。
- 2.桉樹:每公頃栽植 二千株,以行距二 點五公尺、株距二 公尺為原則。
- (三) 與鄰近作物生產

(一) 樹種: 相思樹、 楓香、杜英、油 桐、桉樹。

#### (二)株數:

- 1.相思樹、楓香、杜 英、油桐:每公頃 栽植二千五百 株,以行距二公 尺、株距二公尺為 原則。
- 2.桉樹:每公頃栽植 二千株,以行距 二·五公尺、株距 二公尺為原則。
- (三) 與鄰近作物生產

七、苗木種類及栽植基準: 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栽植行 距之文字,以符合法制體 例。

區之鄰接地帶應	區之鄰接地帶	
保留三公尺之緩	應保留三公尺	
<b>衝帶</b> 。	之緩衝帶。	
八、各地區建議之造林季	八、各地區最適當之造林季	一、桃園縣政府自一百零
節:	節: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北部(臺北市、新	(一) 北部(臺北市、新	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修
北市、基隆市、	北市、基隆市、	正第一款桃園縣政府
桃園 <u>市</u> 、新竹縣	桃園縣、新竹縣	之機關名稱。
(市)、苗栗縣):	(市)、苗栗縣):	二、因應極端氣候漸頻,
一月至三月。	一月至三月。	造林季節經檢討改採
(二)中部(臺中市、南	(二)中部(臺中市、南	原則性建議為宜,以符
投縣、彰化縣、	投縣、彰化縣、	實情,爰修正序文。
雲林縣):一月至	雲林縣):一月至	
六月。	六月。	
(三)南部(嘉義縣	(三)南部(嘉義縣	
(市)、臺南市、	(市)、臺南市、高	
高雄市、屏東	雄市、屏東縣):	
縣):五月至七	五月至七月。	
月。	(四)東部(宜蘭縣、花	
(四)東部(宜蘭縣、花	蓮縣、臺東縣):	
蓮縣、臺東縣):	十一月至翌年三	
十一月至翌年三	月。	
月。		
九、苗木配撥:	九、苗木配撥:	因應極端氣候漸頻,造林
(一) 農地所在地公所	(一) 農地所在地公所	第一年至第三年期間補植
審核後,彙整短	審核後,彙整短	次數需求增加,經檢討有
期經濟林苗木申	期經濟林苗木申	必要放寬,以顧及農民權
請具領清冊(格	請具領清冊(格	益,爰修正第四款文字。
式二) 於造林季	式二)於造林季	
節前(北部一月	節前(北部一月	
底前、中部二月	底前、中部二月	
底前、南部三月	底前、南部三月	
底前、東部九月	底前、東部九月	
底前)送達直轄	底前)送達直轄	
市、縣(市)政	市、縣(市)政	
府,由直轄市、	府,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函請

本會林務局統一

縣(市)政府函請

本會林務局統一

- (二)農民接到苗木配 機通知後領,應於 限期內提領 起即全數栽植。 未於限期內提 苗木者,視為放 棄。
- (三)依短期經濟林契 作契約書配撥苗 木,各樹種之配 撥數量須視當年 度苗木培育情形 提供。
- (四) 門數請一造三害不經市,告告告為第因天抗轄政申本財本則年系災因市府請明本則年系災因市府請申本出,至至、實責、核補前與年級與政治,
- (五)契作桉樹期滿, 林木砍伐後期滿,第 二次及第三次海 訂契作桉樹明 因桉樹可自行 葉,得申請補足

- (二)農民接到苗木配 機通知後領,應於 限期內提領 起即全數栽植。 未於限期內提期內提 苗木者,視為放 棄。
- (三)依短期經濟林契 作契約書配撥苗 木,各樹種之配 撥數量須視當年 度苗木培育情形 提供。
- (五)契作桉樹期滿, 林木砍伐後,第 二次及第三次續 訂契作桉樹時, 因桉樹可自行萌 蘗,得申請補足

苗木至每公頃二千株。

- 苗木至每公頃二 千株。
- 十、契作契約書存續中,由 <u>公所依下列規定執行</u> 檢測:
  - (一) 栽植合地科 、公尺以尺為行、视樹、山村、公尺以尺為行、原种人,以及为行、原种人,以及为行、原种人,是有,以株則二距,常大地,是,以来,是一种,
  - (二)每公頃林木成活 株數需達百分之 五十(相思樹、楓 香、杜英、油桐: 一千二百五十 株;桉樹:一千
  - (三)造林地內無其他 設施。

<u>前項經檢測合格,核</u> 發下列補貼:

- (一)轉契作補貼:農民 每期作每公頃新 臺幣(以下同)三 萬元,大專業農 每期作每公頃四 萬元。
- (二)進口替代造林補 貼:農民及大專業 農每期作每公頃 均為一萬五千

- 十、契作契約書存續中,經 各公所檢測符合下列 規定者,每期作每公頃 核發轉契作補貼新臺 幣三萬元、進口替代造 林補貼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 五千元,一年二個期作 者,共計新臺幣九萬 元;一年一個期作者, 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 作補貼新臺幣三萬 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新臺幣三萬元,合計新 臺幣六萬元。造林面積 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 比例發給:

  - (二)每公頃林木成活 株數需達百分之 五十(相思樹、楓 香、杜英、油桐: 一千二百五十 株;桉樹:一千

- 二、將規範補貼額度與檢 測方式置換,有助執 行單位依序辦理。
- 三、修正部分文字符合法 制體例。

元。	(三)造林地內無其他	
前項屬二個期作	設施。	
者,農民每年每公頃核發		
轉契作補貼六萬元,進口		
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合		
計九萬元;大專業農每年		
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八萬元,進口替代造林補		
貼三萬元,合計十一萬		
元。屬一個期作者,農民		
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		
補貼三萬元,進口替代造		
林補貼三萬元,合計六萬		
元;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		
核發轉契作補貼四萬		
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		
萬元,合計七萬元。造林		
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		
積比例發給。		
十一、檢測不合格者,當期	十一、檢測不合格者,當期	本點未修正。
作不予核發轉契作補	作不予核發轉契作補	
貼及進口替代造林補	貼及進口替代造林補	
貼。	貼。	
十二、造林期限未滿六年自	十二、造林期限未滿六年自	本點未修正。
動放棄停止造林者,	動放棄停止造林者,	
應向公所提出註銷造	應向公所提出註銷造	
林,且自申請造林之	林,且自申請造林之	
日起算六年內,不得	日起算六年內,不得	
再次申請契作短期經	再次申請契作短期經	
濟林造林補貼。但因	濟林造林補貼。但因	
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	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	
者,不受六年內不得	者,不受六年內不得	
再次申請之限制。	再次申請之限制。	
十三、農民或大專業農與契	十三、農民或大佃農與契作	同第四點說明第二點。
作單位須自行處理收	單位須自行處理收	
穫與交易事宜,契作	穫與交易事宜,契作	
生產之林木全數由契	生產之林木全數由	

作單位依契約收購使	契作單位依契約收	
用,不得要求政府機	購使用,不得要求政	
關協助處理。	府機關協助處理。	
十四、契作農民發生異動	十四、契作農民發生異動	本點未修正。
時,應儘速完成契作	時,應儘速完成契作契	
契約書變更程序,異	約書變更程序,異動後	
動後之農民及契作單	之農民及契作單位應	
位應主動通知申報公	主動通知申報公所。	
所。		

# 第六點 格式一 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格式一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							格式一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						本表未修正。			
號碼:					號碼:											
			F	申請造林	地點						Ħ	<b>ま</b> 請造林.	地點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備註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備註	
			申言	清造林苗	木數量						申訪	青造林苗	木數量			
面積(2	〉頃)		樹	種		苗木數(株)		面積(公	<b>冷</b> ()		樹和	重		苗木數(株)	)	
本人依迅即全數切				節規定樹	種,申請無1	賞配撥上開造林苗之	、, 並依規	本人依				<b>范規定樹</b> ź	種,申請無作	賞配撥上開造林苗之	<b>木</b> ,並依規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 第九點 格式二 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修正草案對照表

申請 核定 启配 申請 核定 启配 世 林 地	冊			本				
申請 核定 户即 申請 核定	冊							
由		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 <sub>具領</sub> 清冊						
	申請數量	核定數量	受配領苗	直				
姓名     戶籍     直轄市 郷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 有權人 (承租人)     樹種 苗木數量 (株)     苗木 數量 (株)     百日     日日     世紀     戶籍     直轄市 郷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 有權人 (承租人)	(私)	<b>苗</b> 木	大   年月	月				
本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鎮、市、區	)長						